

2021 年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阳江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预算构成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纳入编制范围的1个下属事业单位预算。下属单位为检察业务辅助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市检察院共设13个内设机构和驻阳江监狱检察室、驻阳春监狱检察室、驻阳江市看守所检察室。

2、市检察院设1个下属单位检察业务辅助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检察院人员构成情况：政法专项编制在职人员 75 人；事业编在职人员 9 人；退休人员 42 人；劳动合同制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3.20	本年支出合计	83.2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3.20	支出总计	83.2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3.20	8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0	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6.30	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6.30	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0	4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0	4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50	4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3.20	8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0	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6.30	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6.30	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0	4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0	4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50	45.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3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3.20	本年支出合计	83.20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3.20	支出总计	83.2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3.20	83.2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6.30	26.30	
[20404]检察	26.30	26.30	
[2040401]行政运行	26.30	26.3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40	11.4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0	11.4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40	11.4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5.50	45.5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5.50	45.50	
[2210203]购房补贴	45.50	45.50	

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3.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6.3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9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56.90

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本年度无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0.00

注：表中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83.20	83.20	83.20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11.40	11.40	11.40				
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	45.50	45.50	45.50				
合同制职员经费	26.30	26.30	26.30				

注：表中支出项目类别，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注：表中支出项目类别，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3.2万元，比上年减少5.7万元，下降6.4%，主要原因是劳动合同制人员经费减少；支出预算83.2万元，比上年减少5.7万元，下降6.4%，主要原因是劳动合同制人员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

劳动合同制人员公用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023.0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4748.91平方米，车辆2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属省级管理，使用省级预算经费进行采购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